附件2

唐山高新区柔性引才奖补实施细则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工委、管委会《关于实施“智慧高新”人才引进培育计划加快建设人才强区的意见》（唐高党发〔2023〕6号）精神，支持用人单位通过项目、技术、课题合作等形式，柔性引才汇智，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补贴对象

2023年4月15日后，与《唐山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（暂行）》中A类、B类、C类人才签订项目、技术、课题合作等协议的用人单位（不含机关事业单位）。

二、补贴标准

根据合作方式及成效，经评审，给予用人单位最高50%专家费用补贴，单个项目、技术、课题等最高补贴20万元，同一单位每年最高补贴50万元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《唐山高新区柔性引才奖补申请表》。

（二）用人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（原件和复印件）。

（三）C类以上领军人才相关证明材料（原件和复印件）。

（四）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或项目合同（原件和复印件），协议内容有明确的项目内容、服务期限、目标任务、薪酬待遇以及成果使用、归属和转让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五）用人单位支付的薪酬待遇凭证（薪酬等收入的银行流水账）。

（六）签约人才连续或者累计在我区工作时间段的证明（来往车票、差旅费用发票、来区相关纪录等）。

（七）双方项目合作的成效报告（证明）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申请。用人单位填写《唐山高新区柔性引才奖补申请表》，并提供相关申报材料提交区人社局人才处。

（二）审议。区人社局每年组织一次集中受理，成立专家评审委员会，组织行业专家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企业进行实地考察，对申报对象进行综合评审，提出奖补意见，报请高新区党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议。

（三）拨付。高新区党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议通过后，由区人社局拨付给用人单位。

五、监督管理

（一）每年区人社局对全区柔性引才单位进行业绩考核。

（二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取消申报单位的申领资格，并追缴已领取的奖励资金，视情节轻重，申报单位三年内不得申报任何区级人才相关奖励，并在唐山高新区管委会政务网站进行公告：

1.提供虚假材料的；

2.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；

3.学术、业绩上弄虚作假，违反道德规范，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、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的；

4.出现其他不适于评定情形的。

六、附则

本细则的政策支持与其他政策有重复、交叉的，按照“从优、从高、不重复”原则执行，所需资金从区人才发展资金列支。

本细则自2023年4月15日起施行，执行过程中涉及到的问题由区人社局负责解释。

人社局人才处联系电话：0315-5776377

附件：唐山高新区柔性引才奖补申请表

附件

唐山高新区柔性引才奖补申请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用人单位 |  |
| 合作项目（技术、课题）名称 |  |
| 合作专家姓名 | 性别 | 身份证号 | 人才类别 | 联系电话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项目（技术、课题）总金额 |  | 专家费 |  |
| 合作项目（技术、课题）内容 |  |
| 专家主要业绩成果 |  |
| 专家承诺意见 | 承诺以上信息均真实有效。 专家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单位意见 |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。 （公章） 法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人社局意见 |   初 审： 复 核： （公章）分管负责人： 主要负责人： 年 月 日 |
| 专家评审意见 | 建议对该项目（技术、课题）进行专家费用补贴，补贴金额 万元。  专家组组长签字：专家组成员签字： 年 月 日  |
| 人才办意见 |    （公章）主任： 年 月 日 |